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簡字第818號

上訴人即

被告 豆桑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學文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聖傑即長樂企業社間請求給付勞務執行費用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6萬5,16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1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雅瑩